*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9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關於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發行次級債券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 年 5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爲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非執行董事爲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陳建、黃晞、史玉柱、王航、王軍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爲王聯章、王松奇、梁金泉、王立華、秦榮生及韓建旻。*

* *僅供識別*

**證券簡稱：民生銀行　　證券代碼：600016　　編號：2010-007**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發行次級債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10年5月27日，本公司接到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0]第31號），同意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58億元人民幣的次級債券。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操作規程》（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9]第 6 號）的有關規定，並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要求做好該期債券發行的相關準備工作及有關信息披露工作，確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本公司將在本期次級債券發行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向監管部門報告本期債券的發行情況。

本公司次級債券發行結束後，按照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年5月29日